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國恩

相　對　人　黃寶琴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5月10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未據繳納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程序自不合法。又原法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將判決送達予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2條規定「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」，對抗告人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並自翌日起算上訴期間至111年5月2日屆滿，則抗告人於111年5月4日始提起上訴，已逾上訴不變期間。從而，原法院以抗告人逾期提起上訴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上訴，並命抗告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乃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，準用同法第78條規定之結果，此訴訟費用為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倘兩造未於第二審訴訟程序支出訴訟費用，當然不在抗告人應負擔之範圍。則抗告意旨以「既然上訴駁回，為何還有第二審的訴訟費用應由抗告人負擔」，應有誤會，抗告人以此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亦無理由，

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但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異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異議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